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兴产业基金")获悉,其投资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西力科技,股票代码:688616。

截止2021年3月18日,公司持有金浦新兴产业基金股权比例为63.42%,金浦新兴产业基金目前持有西力科技1,406,250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0.94%,金浦新兴产业基金须遵守西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21年2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2月	2020年2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05.59	86.40	22.21%
业务量(亿票)	6.99	4.75	47.16%
单票收入(元)	15.11	18.19	-16.93%
2、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6.51	3.69	76.42%
合计	112.10	90.09	24.43%

2021年2月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剔除春节在不同期间的影响(2021年春节假期在2月中旬,2020年春节假期在1月下旬),公司2021年1-2月累计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合计为275.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72%;2021年1-2月累计速运物流业务量合计为16.02亿票,较去年同期增长53.8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844)。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度至2022年度)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该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3、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17号),并于2021年2月9日,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17号)作了反馈意见回复。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本次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撤回申请资料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既定战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1—01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ongfa.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已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下午16:00-17: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满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圳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旦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26日下午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3日(星期二)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hongf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章晓琴

3、电话:0592-6196768

4、邮箱:zqb@ho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号)核准,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8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1〕85号《验资报告》,发行后公司实收资本(股本)由14,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8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茂泰",证券代码为"605208"。公司类型相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制)(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生效,成为现行公司章程,根据发行后注册资本情况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0万股,于2021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4,1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8,8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发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和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进行增资,合计增资4亿元,详见本公司2021-003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徽零部件和上海零部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二、本次《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和子公司(安徽零部件、上海零部件)共同已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徽零部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4050175630800000873
上海零部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3861500040113974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安徽零部件,或者公司和上海零部件,简称为"甲方",开户商业银行简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方"。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卢旭东、张志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 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宏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永茂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永茂泰临时公告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永茂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公告》(永茂泰临时公告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永茂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永茂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永茂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和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

●增资金额:对安徽零部件和上海零部件分别增资2亿元,合计增资金额共4亿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12,32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587,670.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5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51,881.53	20,000.00
2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45,942.71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58.77	16,258.77
合 计		114,083.01	56,258.77

上述"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零部件,"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零部件,为方便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对安徽零部件及上海零部件进行增资,合计增资4亿元。

二、本次增资的情况

(一)安徽零部件

1.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 1

3.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9号

6. 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资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永茂泰	7,600	76%	10,000	17,600	88%
上海零部件	2,400	24%		2,400	12%
合 计	10,000	100%	10,000	20,000	100%

[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共2亿元,其中1亿元记入注册资本,1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安徽零部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59,848.73	60,634.26
净资产	19,372.05	18,986.27
营业收入	15,019.04	30,611.92
净利润	385.78	105.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上海零部件

1.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3.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5,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6. 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增资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永茂泰	15,000	100%	10,000	25,000	100%
合 计	15,000	100%	10,000	25,000	100%

[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金额共2亿元,其中1亿元记入注册资本,1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上海零部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88,394.07	92,583.53
净资产	30,175.10	28,507.13
营业收入	26,163.89	71,242.17
净利润	1,667.97	2,308.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徽零部件和上海零部件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3月1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1年3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12,329.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587,670.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5号)。

2021年2月26日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51,881.53	20,000.00
2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45,942.71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258.77	16,258.77
合 计		114,083.01	56,258.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4,760.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51,881.53	16,728.56		16,728.56	32.24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45,942.71	18,032.03		18,032.03	39.25
补充流动资金	16,258.77				
合计	114,083.01	34,760.59		34,760.59	30.47

根据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4,760.59万元,对应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汽车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000.00	16,728.56	16,728.56
2	节能型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000.00	18,032.03	18,032.03
小 计		40,000.00	34,760.59	34,760.59

比外,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136.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承销费	43.04	43.04
2	审计验资费	56.60	56.60
3	印刷费及新股登记费	36.89	36.89
小 计		136.53	136.5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出具了《关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96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